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对《海鸥住工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海鸥住工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19年4月1日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的通知》，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